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管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	(1) 梳理规范基层政府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更新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委编办	2020年4月底
		(2) 梳理规范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更新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年4月底
2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3) 制定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底
		(4) 编制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扶贫办、省税务局	2020年9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管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 建立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底
3	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6)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机制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底
4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7)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底
		(8) 建立县域统一的依申请公开网络受理平台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底
5	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9) 建立健全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规范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底
		(10)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制度规范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底
6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11) 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制度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	2020年12月底
		(12) 设立并实施“互联网+公共政策意见征集”听取社会意见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底
7	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	(13) 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底
		(14) 开设统一的在线办事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管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8	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15) 建设上下联动、整体发声的新媒体矩阵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底
		(16) 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看、处理和反馈机制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底
9	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渠道	(17) 设立统一的政务公开专区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6月底
10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18) 建立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公开标准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19) 探索建立12345政府服务热线县、乡直接办理机制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20) 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6月底
11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21) 健全完善村(居)务公开制度规范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2月底
12	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22) 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底
		(23) 制定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制度规范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管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3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	(24) 探索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底
14	开展政府信息精准推送	(25) 利用微信、短信、二维码等方式有效推送重大民生事项信息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底
15	推行政务公开日活动	(26) 探索设立县、乡两级“政府开放日”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底
16	制定全省统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27) 建立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县、乡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6月底